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勞簡字第24號

原　　告　陳彥彰
　　李苡瑄
　　林宗楷
　　謝芳宜
　　黃玉青
　　林小婷
　　黃振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邱循真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8萬533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戊○○新臺幣2萬2782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庚○○新臺幣6萬1419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丁○○新臺幣5萬4773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6萬6832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六、被告應給付原告己○○新臺幣7萬0716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七、被告應給付原告丙○○新臺幣7萬6902元，及自民國113年4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八、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九、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本判決命被告給付各原告之本金金額分別為各該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如附件所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如附件所載證據資料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依前開規定，雇主合法終止勞動契約時，勞工自得請求結清全額工資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再按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第4項規定，於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情形，雇主應準用第17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是勞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後，得準用勞基法第17條規定請求發給資遣費。惟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查兩造間勞動契約既經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於112年8月14日表示終止，且未給付原告資遣費及112年7月份及同年8月1日至同年月10日之工資，是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工資及資遣費（計算方式詳如附件），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薪資及資遣費，及均自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本件既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前開規定，判決如主文第9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蔡雅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稜鈞